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滙力集團
HUILI GROUP

Huili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3）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03,776	104,952
採礦權及勘探權	8	177,363	177,363
土地使用權	9	9,464	9,585
遞延稅項資產	13	9,970	9,7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105,608	102,3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88	3,149
非流動資產總值		409,169	407,099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6,288	6,28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11	52,606	51,6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64,354	72,868
流動資產總值		123,248	130,782
資產總值			
		532,417	537,881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86,322	86,322
股份溢價		416,979	416,979
其他儲備		(16,328)	(19,635)
累計虧損		(139,833)	(119,673)
		347,140	363,993
非控股權益		3,931	4,172
總權益		351,071	368,16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4,559	4,473
遞延稅項負債	13	45,214	45,241
非流動負債總額		49,773	49,71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1,036	1,2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36,192	33,204
應付所得稅		266	266
可換股債券	16	91,454	84,547
衍生金融工具	17	2,625	718
流動負債總額		131,573	120,002
負債總額		181,346	169,716
總權益及負債		532,417	537,88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8,325)	10,78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00,844	417,879

中期簡明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	3,504
銷售成本	18	<u>(2,488)</u>	<u>(8,383)</u>
毛損		(2,488)	(4,879)
行政開支	18	(8,798)	(10,15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9	<u>(1,682)</u>	<u>20,510</u>
經營(虧損)/溢利		(12,968)	5,479
財務收入		181	702
財務成本		<u>(7,862)</u>	<u>(6,470)</u>
財務成本－淨額	20	<u>(7,681)</u>	<u>(5,76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649)	(289)
所得稅抵免	21	<u>248</u>	<u>749</u>
期內(虧損)/溢利		<u><u>(20,401)</u></u>	<u><u>460</u></u>
下列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160)	720
非控股權益		<u>(241)</u>	<u>(260)</u>
		<u><u>(20,401)</u></u>	<u><u>460</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表示)			
－基本及攤薄	22	<u><u>(0.0202)</u></u>	<u><u>0.0007</u></u>

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u>(20,401)</u>	<u>460</u>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10	<u>3,307</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3,307</u>	<u>-</u>
期內全面(虧損)/溢利總額		<u>(17,094)</u>	<u>460</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溢利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853)	720
非控股權益		<u>(241)</u>	<u>(260)</u>
期內全面(虧損)/溢利總額		<u>(17,094)</u>	<u>460</u>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u>(6,180)</u>	<u>(1,961)</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6,180)</u>	<u>(1,961)</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基金投資	10	-	(109,768)
投資預付款		-	(15,62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2)	(7,363)
已收利息	20	181	702
受限制銀行現金增加		<u>-</u>	<u>(1,050)</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471)</u>	<u>(133,100)</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u>(845)</u>	<u>(426)</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845)</u>	<u>(42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496)	(135,48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868	223,5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差額		<u>(18)</u>	<u>731</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64,354</u></u>	<u><u>88,827</u></u>

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及修改)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g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採礦、選礦及銷售鎳、銅、鉛、鋅及黃金產品。

除另有指明外,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中期合併收益表、中期合併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統稱「中期財務資料」),有關中期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該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該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1 持續經營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暫停業務經營,本集團產生虧損約人民幣20,401,000元及錄得淨經營現金流出約人民幣6,18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原本金額為10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予一名第三方ACE AXIS Limited。根據本公司現行股價，管理層估計，可換股債券可能將不會於可換股債券計劃到期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到期日」）獲轉換為普通股，因此該等債券可能須由本公司於到期日以124,7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8,340,000元）贖回。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64,354,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有經營現金流出，管理層預計倘未有額外財務資源供本集團動用，則履行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責任將導致出現大額資金缺口。

上述情況表明重大不確定性的存在或使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重大存疑。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已慎重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表現及可動用融資資源，以評估是否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維持持續經營，並已採取下列措施緩解流動資金壓力以改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ACE AXIS Limited及State Right Rui Xi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為CRRI State Right Investment Fund L.P.（「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訂立一份協議。根據此協議，ACE AXIS Limited有酌情權可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本金額為124,700,000港元的兩年期新可換股債券或企業債券。此外，State Right Rui Xi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有權購買或物色一名買家以不少於139,500,000港元的代價（或在僅購買部分有關權益情況下按比例進行調整）購買本公司於基金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夥權益。否則，該等訂約方應在到期日前就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與本公司進行進一步磋商以試圖達成替代協議。此外，上述協議中亦協定，倘ACE AXIS Limited決定進行認購新可換股債券或企業債券，ACE AXIS Limited將支付之認購所得款項須用於抵銷贖回本公司之124,700,000港元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之認購價（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透過發行500,000,000股發售股份之方式，籌集250,000,000港元（未計開支）。公司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i)約80%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增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ii)剩餘約20%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有機會時潛在收購天然氣業務。

本集團是否能夠持續經營，將取決於ACE AXIS Limited之承諾及財務能力及State Right Rui Xi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是否會如上述協議所述於現有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及建議股份發售之結果。

各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現金流預測，此現金流預測涵蓋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的期間。彼等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融資安排，本集團將有足夠運營資金以撥付其營運並履行其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屬適當。

3 會計政策

誠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3.1 下列新訂準則及修訂為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採納，並已於二零一五年獲本集團採納(如相關)，且不會對中期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適用於由僱員或第三方向設定受益計劃供款的情況。此項修改區分了僅與當期服務相關的供款以及與以後期間服務相關的供款的情況。該項修改允許與服務相關，但是並不根據服務期限的長短而變動的供款，可以在該項服務提供期間確認的相關成本中抵減。與服務相關的供款，並且根據服務期限的長短而變動的供款，必須在服務期間內，按照與設定受益供款計劃相同的分配方法進行分攤。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付款」澄清「歸屬條件」的定義，並分開定義「表現條件」和「服務條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的其後修改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澄清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的定義下，支付或然代價的一項責任如符合金融工具的定義，須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作為權益入賬。所有非權益性或有對價(金融或非金融性質)在每個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的變動則在損益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披露管理層在合併經營分部採用的判斷以及在披露分部資產的情況下，披露分部資產與實體資產之間的對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當實體採納重估價模型時，總賬面價值以及累計折舊之處理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不要求披露管理實體（作為關聯方）向管理實體的員工或董事支付的報酬，但是需要披露管理實體就已提供的服務向報告實體收取之費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適用於在合營安排的財務報告中對設立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規定的合營安排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允許的將一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照淨額基準進行公平值計量的這一例外情況，適用於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合同（包括非金融合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規定編製者亦須參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的指引，以釐定收購一項投資物業是否屬於業務合併。

- 3.2 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亦無獲提早採納。

	適用於 以下日期開始 或之後的 會計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有關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有關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有關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有關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適用於
以下日期開始
或之後的
會計期間

二零一四年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有關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有關披露主動性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生效時予以採納。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對本集團之影響，現時尚未能確定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估計

管理層須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應用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須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商品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資料所規定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結日起，風險管理部門或任何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5.2 流動性風險

與年結日相比，金融負債之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5.3 公平值估計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短期內到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下表分析按估值法計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各級別已界定如下：

- 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未經調整)(第1級別)。
- 列入第1級別內所報價格以外而就資產或負債屬於可以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於價格)的可觀察輸入變量(第2級別)。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變量(即不可觀察輸入變量)(第3級別)。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投資 — 基金投資(附註10)	—	—	105,608	105,608
資產總值	<u>—</u>	<u>—</u>	<u>105,608</u>	<u>105,608</u>
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7)	—	—	2,625	2,625
負債總額	<u>—</u>	<u>—</u>	<u>2,625</u>	<u>2,625</u>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投資				
— 基金投資(附註10)	—	—	102,301	102,301
資產總值	<u>—</u>	<u>—</u>	<u>102,301</u>	<u>102,301</u>
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7)	—	—	718	718
負債總額	<u>—</u>	<u>—</u>	<u>718</u>	<u>718</u>

下表列示第3級工具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變動。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 衍生工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102,301	718	103,019
於損益內確認的虧損(附註19)	-	1,907	1,907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其他收益 (附註10)	3,307	-	3,307
期末結餘	105,608	2,625	108,233
計入報告期末所持資產損益「其他 (虧損)/收益－淨額」之期內虧損總額	-	1,907	1,907
計入報告期末損益之期內未變現收益或 虧損變動	-	1,907	1,907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期內未變現收益或 虧損變動	3,307	-	3,307

下表列示第3級工具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變動。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衍生工具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19,098
於損益內確認的其他收益(附註19)	<u>(17,773)</u>
期末結餘	<u><u>1,325</u></u>
計入期末所持資產損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之期內收益總額	<u><u>(17,773)</u></u>
計入期末損益之期內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變動	<u><u>(17,773)</u></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根據管理層可得之有關投資組合、投資百分比及經營業績之資料而釐定。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現貨價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動及預期股息收益率採用二項式模型而釐定。

就分類為公平值級別第3級之公平值計量而言，採用之主要定量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下。

公平值計量採用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之定量資料

說明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608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金融工具	2,625	二項式模型	無風險利率 預期波幅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5% 65% 0%

6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經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作策略性決定的報告,確定營運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董事會。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礦場角度(如鎳/銅礦、鉛/鋅礦及金礦)評核經營表現。可報告經營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採礦、選礦及銷售鎳、銅、鉛、鋅及金產品。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三個(附註a、b及c)可報告分部:

- (a) 哈密市佳泰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佳泰」),持有兩座鎳/銅礦場,及其主要從事採礦、選礦及銷售鎳及銅產品;
- (b) 哈密市錦華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錦華」),持有一座鉛/鋅礦場,其主要從事採礦、選礦及銷售鉛及鋅產品;及
- (c) 陝西佳合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陝西佳合」),持有一座金礦場,其主要從事採礦、選礦及銷售金產品。

除三個可報告分部外,本集團的其他業務主要為不被視為可報告分部的投資控股,及因此就財務報表披露分類為「未分配」。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經營溢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該計量基準不包括本集團其他不重大業務的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可報告分部提供予首席經營決策者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哈密佳泰 人民幣千元	哈密錦華 人民幣千元	陝西佳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哈密佳泰 人民幣千元	哈密錦華 人民幣千元	陝西佳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 鎳精礦	-	-	-	-	365	2,527	-	2,892
— 鉛及鋅礦石	-	-	-	-	-	612	-	612
	<u>-</u>	<u>-</u>	<u>-</u>	<u>-</u>	<u>365</u>	<u>3,139</u>	<u>-</u>	<u>3,504</u>
分部經營虧損	(1,515)	(3,044)	(400)	(4,959)	(1,816)	(3,365)	(674)	(5,855)
未分配經營(虧損)/收益(附註(a))	-	-	-	(8,009)	-	-	-	11,334
經營(虧損)/溢利	<u>(1,515)</u>	<u>(3,044)</u>	<u>(400)</u>	<u>(12,968)</u>	<u>(1,816)</u>	<u>(3,365)</u>	<u>(674)</u>	<u>5,479</u>
分部財務成本—淨額	(16)	(15)	(49)	(80)	(42)	(17)	(2)	(61)
未分配	-	-	-	(7,601)	-	-	-	(5,707)
財務成本—淨額	<u>(16)</u>	<u>(15)</u>	<u>(49)</u>	<u>(7,681)</u>	<u>(42)</u>	<u>(17)</u>	<u>(2)</u>	<u>(5,768)</u>
所得稅抵免	<u>(7)</u>	<u>255</u>	<u>-</u>	<u>248</u>	<u>(128)</u>	<u>877</u>	<u>-</u>	<u>749</u>
攤銷(附註9)	<u>40</u>	<u>81</u>	<u>-</u>	<u>121</u>	<u>40</u>	<u>81</u>	<u>-</u>	<u>121</u>
折舊(附註7)	<u>1,186</u>	<u>1,321</u>	<u>2</u>	<u>2,509</u>	<u>1,209</u>	<u>1,302</u>	<u>6</u>	<u>2,517</u>

報告分部之資產及負債與資產負債總額之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哈密佳泰 人民幣千元	哈密錦華 人民幣千元	陝西佳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哈密佳泰 人民幣千元	哈密錦華 人民幣千元	陝西佳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分部資產	78,799	164,150	96,522	339,471	83,496	167,152	90,332	340,980
分配資產(附註(b))	-	-	-	192,946	-	-	-	196,901
總額	<u>78,799</u>	<u>164,150</u>	<u>96,522</u>	<u>532,417</u>	<u>83,496</u>	<u>167,152</u>	<u>90,332</u>	<u>537,881</u>
分部負債	25,509	21,350	39,834	86,693	25,590	21,940	35,196	82,726
未分配負債(附註(c))	-	-	-	94,653	-	-	-	86,990
總額	<u>25,509</u>	<u>21,350</u>	<u>39,834</u>	<u>181,346</u>	<u>25,590</u>	<u>21,940</u>	<u>35,196</u>	<u>169,716</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分配經營虧損主要指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滙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滙力投資」)產生的行政開支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分配經營收益主要指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減本公司及滙力投資產生的行政開支。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分配資產主要指本公司及滙力投資所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0)及銀行存款。
- (c)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分配負債主要指本公司持有的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採礦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23,411	11,425	12	224	10,048	59,832	104,952
添置	-	-	16	-	-	1,317	1,333
折舊(附註18)	(904)	(1,592)	(13)	-	-	-	(2,509)
期末賬面淨值	<u>22,507</u>	<u>9,833</u>	<u>15</u>	<u>224</u>	<u>10,048</u>	<u>61,149</u>	<u>103,776</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35,281	33,250	532	6,969	14,393	61,149	151,574
累計折舊	(12,774)	(23,417)	(517)	(6,745)	(1,227)	-	(44,680)
減值支出	-	-	-	-	(3,118)	-	(3,118)
賬面淨值	<u><u>22,507</u></u>	<u><u>9,833</u></u>	<u><u>15</u></u>	<u><u>224</u></u>	<u><u>10,048</u></u>	<u><u>61,149</u></u>	<u><u>103,776</u></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25,203	14,596	19	224	13,230	54,362	107,634
添置	-	-	3	-	-	2,654	2,657
折舊(附註18)	(904)	(1,576)	(13)	-	(24)	-	(2,517)
期末賬面淨值	<u>24,299</u>	<u>13,020</u>	<u>9</u>	<u>224</u>	<u>13,206</u>	<u>57,016</u>	<u>107,774</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35,281	33,237	497	6,969	14,393	57,016	147,393
累計折舊	(10,982)	(20,217)	(488)	(6,745)	(1,187)	-	(39,619)
賬面淨值	<u><u>24,299</u></u>	<u><u>13,020</u></u>	<u><u>9</u></u>	<u><u>224</u></u>	<u><u>13,206</u></u>	<u><u>57,016</u></u>	<u><u>107,774</u></u>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已於銷售成本、其他虧損及行政開支中扣除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折舊總額	2,509	2,517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折舊	—	(328)
	2,509	2,189
行政開支	13	23
其他虧損(附註(a))	58	—
銷售成本	2,438	2,166
	2,509	2,189

附註：

(a) 於其他虧損扣除之折舊為於哈密市租賃予第三方的資產。

8 採礦權及勘探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勘探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勘探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129,235	48,128	177,363	140,117	48,128	188,245
攤銷費用	—	—	—	—	—	—
期末賬面淨值	129,235	48,128	177,363	140,117	48,128	188,245
於六月三十日						
成本	143,929	48,128	192,057	143,929	48,128	192,057
累計攤銷	(3,812)	—	(3,812)	(3,812)	—	(3,812)
減值支出	(10,882)	—	(10,882)	—	—	—
賬面淨值	129,235	48,128	177,363	140,117	48,128	188,245

9 土地使用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9,585	9,828
攤銷費用(附註18)	(121)	(121)
期末賬面淨值	<u>9,464</u>	<u>9,707</u>
於六月三十日		
成本	11,136	11,136
累計攤銷	(1,672)	(1,429)
賬面淨值	<u>9,464</u>	<u>9,707</u>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期初	102,301	-
添置	-	109,768
轉移至股權之溢利淨額	3,307	-
於期末	<u>105,608</u>	<u>109,768</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權益投資		
— 基金投資(附註)	105,608	102,301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及加入有限合夥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基金之B類有限合夥權益，資本承擔總額為不多於18百萬美元(相等於139.5百萬港元)，約佔目標資本承擔總額1,000百萬港元之13.95%，基金為一個專注於礦業及天然資源行業之有限合夥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透過其全資擁有之特殊目的實體(「ACE AXIS Limited」)認購本公司發行之107,5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附註16)。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已向該基金支付139,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9,768,000元)。

本公司執行董事孫忠先生透過Harvest Gain Limited間接持有本公司24.3%的股權，同時亦是基金及State Right Rui Xi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State Right Rui Xi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為基金之普通合夥人。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對基金的影響力水平，並釐定其因合約條款而並無重大影響力。因此，該項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工具。

1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陝西佳泰款項(附註(a))	45,835	43,976
— 應收魏星先生款項(附註(b))	25,630	25,777
— 可扣除進項增值稅	1,870	1,870
— 其他(附註(c))	4,303	4,774
減：減值撥備(附註(d))	(25,293)	(25,293)
	52,345	51,104
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 第三方	261	527
	52,606	51,631

附註：

(a) 結餘主要指收購陝西佳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失效)之還款人民幣23,500,000元，因出售廠房、物業及設備導致應收陝西佳泰之所得款項人民幣8,350,000元及向魏星先生擁有的公司陝西佳泰作出墊款人民幣13,636,000元。

(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Geo-Tech及魏星先生就可能收購位於加納共和國的金礦及選礦廠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向魏星先生支付誠意金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12,500,000港元)，作為授出為期十二個月(可隨後延長九十日)之獨家協商權之代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Geo-Tech及魏星先生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簽署的框架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進一步向魏星先生支付誠意金2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621,000元)。

兩項誠意金須受限於本公司收到魏星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一份有關魏星先生擁有的選礦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股份抵押，以確保魏星先生之退款責任。然而，股份抵押尚未註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Geo-Tech及魏星先生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據此，獨家協商權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簽署補充協議，而原有協議已經屆期。

(c)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主要指應收第三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d)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44,29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293,000元)已出現減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款項撥備為人民幣25,29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293,000元)已於二零一四年於行政開支確認。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陝西佳泰(其與本集團在退還應收款項上存在糾紛)有關。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手頭現金	-	3
即期銀行存款	<u>64,354</u>	<u>72,86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4,354</u>	<u>72,868</u>

13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期初	9,749	7,197
計入合併收益表	<u>221</u>	<u>509</u>
於期末	<u>9,970</u>	<u>7,706</u>

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稅項虧損，撥備及應計費用，折舊及其他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撥備及應計費用，折舊及其他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期初	45,241	49,008
計入合併收益表	<u>(27)</u>	<u>(240)</u>
於期末	<u>45,214</u>	<u>48,768</u>

與於業務合併後採礦權、勘探權及土地使用權之估值盈餘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14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乃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第三方	<u>1,036</u>	<u>1,267</u>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	16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16	6
超過365日	<u>1,020</u>	<u>1,245</u>
	<u>1,036</u>	<u>1,267</u>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a))	25,596	21,826
應付薪金及福利	5,435	6,152
應計稅項(所得稅除外)(附註(b))	<u>5,161</u>	<u>5,226</u>
	<u>36,192</u>	<u>33,204</u>

附註：

(a) 其他應付款項乃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魏星先生的款項(附註(i))	11,380	8,618
— 第三方(附註(ii))	14,216	13,208
	<u>25,596</u>	<u>21,826</u>

(i) 應付魏星先生的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ii) 其他應付第三方款項主要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第三方墊款。

(b) 應計稅項(所得稅除外)乃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源補償費	4,282	4,282
增值稅	448	448
資源稅	284	284
其他	147	212
	<u>5,161</u>	<u>5,226</u>

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附註(a))	91,454	84,547

(a)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收市日期」)向ACE AXIS Limited(為基金的特殊目的實體)發行107,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2.15港元轉換50,000,000股可換股股份)。可換股債券按2%的年利率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債券自收市日期起計兩年內屆滿,須以面值的116%購回或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以每股2.15港元的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連同可換股債券,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按每股2.4港元向ACE AXIS Limited發行2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無額外代價。認股權證的認購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行使價為每股2.4港元,且發行股份的最大價值為48,000,000港元。該等認股權證亦有可轉讓性,即認購權可以整體或部分自由轉讓,惟(必要時)倘任何受讓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有關轉讓須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前批准。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轉換權以及認股權證的價值於發行債券時釐定。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負債部分	84,547
利息開支(附註20)	7,776
應付/已付利息	(840)
匯兌收益	(29)
	<hr/>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部分	91,454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負債部分	72,503
利息開支(附註20)	6,702
應付／已付利息	(852)
匯兌虧損	732
	<hr/>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部分	<u>79,085</u>

17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附註(a))	2,135	571
認股權證(附註(b))	490	147
	<hr/>	<hr/>
	<u>2,625</u>	<u>718</u>

附註：

- (a) 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相關，主要包括債券持有人的轉換期權。根據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亞太資產評估」)及本公司管理層的估值，嵌入式衍生工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分別為72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71,000元)及2,70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35,000元)。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
- (b) 認股權證與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共同發行，根據亞太資產評估及本公司管理層的估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分別為18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7,000元)及62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90,000元)。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

1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下列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經營溢利／(虧損)中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折舊(附註7)	2,451	2,189
攤銷(附註9)	121	121
僱員福利開支	4,211	5,347
勘探費用	–	309
半製成品及製成品的存貨變動	–	5,065
所耗電力	–	40
旅費	199	375
資源補償費	–	7
辦公開支及經營租賃付款	3,136	3,609
顧問費	753	1,007
其他	415	466
	<hr/>	<hr/>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11,286	18,535

1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收益(附註5)	(1,907)	17,773
其他	225	2,737
	<hr/>	<hr/>
	(1,682)	20,510

20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u>(181)</u>	<u>(702)</u>
財務成本		
滙兌收益	-	(291)
利息開支		
－可換股債券	7,776	6,702
－折算貼現－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u>86</u>	<u>59</u>
	<u>7,862</u>	<u>6,470</u>
財務成本－淨額	<u><u>7,681</u></u>	<u><u>5,768</u></u>

21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u>(248)</u>	<u>(749)</u>
所得稅抵免	<u><u>(248)</u></u>	<u><u>(749)</u></u>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故此毋須就其非開曼群島收入繳納開曼群島稅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滙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惟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滙力潤策、哈密佳泰、哈密錦華及陝西佳合的適用稅率為25%，惟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22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20,160)</u>	<u>720</u>
經調整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1,000,000</u>	<u>1,000,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u><u>(0.0202)</u></u>	<u><u>0.0007</u></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因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在外股份。

23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u>646</u>	<u>679</u>
退休金計劃供款	<u>5</u>	<u>6</u>
	<u><u>651</u></u>	<u><u>685</u></u>

2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各結算日尚未產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授權但未訂約：		
—樓宇	74,269	74,269
—機器及設備	70,506	72,338
	<u>144,775</u>	<u>146,607</u>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公司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若干辦公室。

於各結算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不遲於1年	2,554	2,316
1年以後但不超過5年	491	1,485
5年以後	-	41
	<u>3,045</u>	<u>3,842</u>

25 結算日後事項

建議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之認購價(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透過發行500,000,000股發售股份之方式進行公開發售，籌集25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本業績公佈日期，公開發售仍在進行當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參與有色金屬礦物之開礦及選礦。本公司業務包括中國新疆之鎳、銅、鋅及鉛以及陝西之黃金等各類有色金屬礦物。新疆之採礦及勘探礦區以及選礦廠鄰近哈密市，哈密距離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首府烏魯木齊東南約400公里。黃金美礦區經柏油公路距離寧陝縣金川鎮15公里。金川鎮位於西安市以南約140公里，連接G210國道。

本公司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哈密市錦華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錦華」)、哈密市佳泰礦業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佳泰」)及陝西佳合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陝西佳合」)，於新疆及陝西擁有四個採礦許可證及四個勘探許可證。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金、銅、鎳、鋅及鉛之價格相比較二零一四年進一步下跌或於低位波動。本公司正審視基本因素，促進採礦工程、加快升級，以及申請投產及重新投產之批准。

經營中的礦場

哈密錦華及哈密佳泰持有三個採礦許可證，即2號礦場、20號礦場及白幹湖礦場。20號礦場生產銅及鎳礦石及白幹湖礦場生產鉛及鋅礦石。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在計及近期金屬價格以及環境及安全法規後，本公司正制訂新的生產計劃以促使20號礦場及白幹湖礦場能夠重新開始商業生產。本公司已諮詢外部採礦專家以研究該生產計劃以及未來技術升級(如必要)之需要。2號礦場生產銅及鎳礦石。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以來，2號礦場因執行哈密之礦山整合計劃而暫停生產。迄今，本公司尚未與任何指定買家達成任何具約束力協議。本公司將繼續尋找潛在買家，同時將與哈密市國土資源局就礦山整合計劃磋商公平合理的補償計劃。

陝西佳合持有生產黃金礦石之黃金美金礦之採礦許可證。該礦場及相關選礦廠正在建設當中。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陝西佳合已加快申請礦場工程及興建基礎設施及選礦廠之審批。

勘探許可證

哈密佳泰於新疆持有四個勘探許可證，即白幹湖金礦、H-989、黑山及黃山，礦物涵蓋黃金、鎳、銅、鉛及鋅。現時正考慮對該等礦區進行初步勘探及／或鑽探計劃。哈密佳泰對白幹湖金礦礦區進行若干勘探，並確定了初步礦物種類及礦床。本公司將繼續投入合理財務資源用於勘探活動以加強其儲備基礎。

選礦廠

哈密佳泰經營銅鎳礦石選礦廠（「佳泰選礦廠」）及哈密錦華擁有一間鉛鋅選礦廠（「錦華選礦廠」）。兩間選礦廠用作處理自礦床所採掘之礦石，並採用非傳統浮動回路。各選礦廠之處理能力為每日1,500噸。自整體精礦中將鎳、銅、鉛及鋅精礦分開及回收以供銷售。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哈密佳泰及哈密錦華並無進行任何採礦及選礦活動。

業務回顧

收益及毛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並無收益記錄。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鎳精礦以及鉛及鋅礦石，錄得收益人民幣3.5百萬元。銷售成本人民幣2.5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指營運中的礦山的折舊費用、員工成本及已出售的存貨成本。本期間的毛損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9百萬元）。

行政開支

本期間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折舊費用、顧問費、員工成本及辦公室開支，為人民幣8.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已縮減1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本期間的其他虧損主要指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收益為人民幣17.8百萬元）。

財務成本－淨額

本集團錄得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人民幣7.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7百萬元)及利息收入人民幣0.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0.7百萬元)。本期間，本集團並無確認匯兌收益(二零一四年：人民幣0.3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

本期間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0.7百萬元)。所得稅抵免指主要自折舊及撥備以及應計費用產生之遞延稅項。本期間並無就於香港及中國營運之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Central Rand Gold Limited(「CRG」，一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CRND))就有關可能收購一家位於南非的營運中黃金開採和冶煉公司之74%權益(「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約束力之諒解備錄(「諒解備忘錄」)。根據CRG提供的資料，該黃金開採公司在世界知名的南非黃金礦區擁有多項潛在黃金資產，目前由旗下6個可開採礦區組成，總面積211平方公里，礦脈長40公里，其黃金資源加上儲量高達1,000多噸。CRG同意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將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四個月(可經本公司與CRG相互協定予以延長)享有優先收購權。可能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之公佈內披露。於本中期業績公佈日期，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期間並無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本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日常經營提供資金。本期間內資金的主要用途包括支付經營開支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23.2百萬元，包括存貨人民幣6.3百萬元、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人民幣52.6百萬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64.3百萬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31.6百萬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1.0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36.2百萬元、應付所得稅人民幣0.3百萬元、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人民幣91.5百萬元以及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人民幣2.6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總流動資產對總流動負債)分別為1.09及0.9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1.5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5百萬元)，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計為期兩年及按年利率2%計息，半年交付一次。於本期間，概無轉換或贖回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進行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就對沖安排任何遠期貨幣合約。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值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值按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為7.17%(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7%)。

本公司的資產抵押、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44.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6.6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多個辦事處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投資承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資產並無其他抵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日後可能會面臨新環保法例及法規為本集團帶來的或然負債。本集團亦可能面對僱員日後發生事故而投保不足的影響。有關(i)新環保法例及法規；及(ii)就僱員的投保不足或會令本集團產生大額成本及負債。

人力資源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84名僱員。本期間的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5.3百萬元)。僱員薪酬主要視乎其工作性質、表現及於本集團服務年期而定。董事酬金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經驗、責任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亦可享有酌情花紅，惟視乎本集團整體表現而定。

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僱員福利，包括退休金、醫療計劃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適用社會保險。除定期在職訓練外，本集團為新任職僱員提供訓練，包括介紹相關規例及整體安全意識，以及員工在車間內的工作範圍及角色的車間特定訓練。董事及僱員(其中包括)有權參與董事會酌情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已發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未來展望

近年中國對基本金屬的需求有所放緩。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情況進一步加劇。生產商延遲生產活動以於逆境中求存。雖然全球經濟的不明朗因素及結構性因素猶存，本公司相信基本金屬的根本需求仍然穩固。

本公司計劃對現有的礦場及礦區進行更多勘探及研究，以延長礦場的可採探年期，從而豐富資源基礎及提升資產價值。憑藉本公司於地質及勘探的專業知識、礦石提煉及加工的經驗、與專家及顧問的行業網絡以及籌資途徑等競爭優勢，若干基本金屬行業的不景氣為收購更多天然資源提供良機。本公司將繼續投資於現有採礦及勘探項目，以及物色潛在的收購目標。

為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為本集團開拓業務機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宣佈，建議透過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公開發售500,000,000股發售股份之方式籌集所得款項淨額246,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倘機會出現時可能收購天然氣業務。預期公開發售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完成。同時，本公司亦正積極尋求可以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現金流及溢利回報的收購目標，並將與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購買、贖回或銷售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已於本期間內採取適當步驟以採納及遵守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條文，而守則已採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規定的常規，除以下所述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在委任時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惟彼等全部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遜色於守則條文之有關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各董事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設有根據守則規定成立的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並提供監督。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大勇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大勇先生、王峰先生、盧琦先生、孫忠先生及劉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仕平先生、曹貺予先生及宋少環先生。